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3〕21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4-05、05-01 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 开发建设实施主体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确定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4-05、05-01 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主体的请示》（静规划资源办〔2023〕8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由上海铎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60%）、太仓话屋置业有限公司（40%）作为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

04-05、05-01 地块的开发建设实施主体，该地块形成“净地”后实施出让。

二、请你局抓紧依法合规落实后续工作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4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
